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曾贤华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预约合同>暨公司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惠州市斯玛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玛爱公司”）、惠州市亦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灿公司”）分别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解除《预约合同》及其附属协议，由子公司按解除协议约定分别向斯玛爱公司和亦灿公司返还预付款、支付资金占用费。我司同意就子公司履行解除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分别向斯玛爱公司和亦灿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等要素以我司正式出具的《担保函》为准，其中担保金额不低于 30,135,068.49 元（具体依据公司实际还款时间，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资金占用费率进行确定）。

关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相关主体方签订相关协议文件，不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预约合同>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